

青岛海事法院关于选取

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存放银行的公告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行[2021]7号）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部署全省法院诉讼费退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高法明传[2021]135号）的要求，我院拟公开选取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存款银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存放银行范围

符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部署全省法院诉讼费退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高法明传[2021]135号）要求的所有银行，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参加。

二、资质要求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2、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金融机构，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；

3、持有《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》或《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》；

4、在青岛市设有分支机构，同一银行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报名；

5、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6、本公告不接受联合体。

三、公告媒介

本次公告在青岛海事法院官网上发布。

四、公告期限

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。

五、意向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

1、时间:2021年5月13日14时00分起至14时30分止。

2、地点:青岛市崂山区云岭支路3号院内八楼会议室。

六、意向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

1、时间:2021年5月13日14时30分。

2、地点:青岛市崂山区云岭支路3号院内八楼会议室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:青岛海事法院

地址:青岛市崂山区云岭支路3号

联系人:王建军

电话:0532-58589656